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技管荣华街道限拆字〔2025〕010070号

当事人：张德兴 男

身份证号：

违建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一区3号楼4至5层
1单元402

案由：违法建设

2025年3月2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一区3号楼1单元402屋顶露台搭建的房屋涉嫌存在违法建设，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一区3号楼1单元402屋顶露台搭建的房屋，经规划协查认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一区3号楼1单元402屋顶露台搭建的房屋，共壹处，为彩钢材质，房屋为不规则形状，边长分别为3.18米、0.61米、1.92米、2.69米、5.10米、3.29米，建筑面积为15.64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张德兴。以上事实有证据照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京技管荣华街道公告字〔2025〕010033号）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移送的《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一区3号楼1单元402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京规自（开）执复函〔2025〕第085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和《普通测量成果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张德兴收到本决定7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

